

福建統計通訊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特載

總裁對中國統計學社第十一屆年會大會訓詞

中國統計學社第十一屆年會四月四日在渝開幕 總裁特頒訓詞，茲將該訓詞錄下，至該會開詳情另詳本期消息欄。

中國統計學社社員諸君公鑒：統計之最大效用厥為供國家施政之準據，而提高國家事業之效率，其在戰時尤應密切配合於戰時之政策，余在去年全國主計會議之中，嘗謂統計為政治與經濟建設計劃

所取資，亦即一切設計之張本，而以加緊推進與充實內容相期，一年以來，財政經濟上之設施，如糧食之管制，田賦之徵實，物資之統籌，以及地政之籌備，欲其推行盡利，尤須統計方面有細盡正確之材料，今國家總動員法業已公佈，政府所期以實施此法，加強戰時國力者甚深。凡所以對總動員物資作適切之統制，於總動員業務為有效之推進，靡不有賴於精密之調查與統計。貴社此次年會，尤宜把握國家當務之急，在實施總動員法前提之下，對實際問題多作分析之探討，而於策勉同志在各部門服務中作精進不懈之努力，培育後起，以應未來業務展開中人才之需要，尤望切實籌策，以

第十七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特載

總裁對中國統計學社第十一屆年會大會訓詞

消息

中國統計學社第十一屆年會在重慶舉行
五月十五日本處召開各廳處局院統計主任談話會紀要
主計處令發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本處刊發各統計主任官章
本處舉辦農業婦女調查
本處調查歷年田賦徵收狀況暨辦理補正地糧情形
合作類公發統計方案業經審核完竣
各省積極樹立統計機構

人事

各廳處局辦理統計人員
各縣區辦理統計人員

書報介紹

貴州省概況統計
長汀要覽

法規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附錄

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



No. 100 No. 5006

微，裨益遠大，願諸君熱察國而加勉焉，中正卯江侍秘。

中國統計學社第十一屆年會在重慶舉行

中國統計學社係國內學者專家，暨一般從事實際統計工作人員所組成，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成立，歷屆年會，均按期舉行，從未間斷，關於統計學術之闡揚，統計事業建設之建議，頗多貢獻，早為各方所推重，第十一屆年會已於本年四月四日及五日在重慶求精中學禮堂舉行，到會來賓有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副局長徐恩會，教育部代表吳司長俊升，社會部代表汪統計長龍，各報社記者及社員吳大鈞，朱君毅，劉大鈞，王仲武等一百二十餘人，由年會籌備會主任委員王仲武主席，領導行禮，即席報告年會籌備經過及年會宗旨，並宣讀總裁訓詞，隨由陳主計長致詞，講演統計為計政工作之一，中國統計學社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均有十一年之歷史，平時主計處負責執行統計方面之各種工作，中國統計學社則隨時為詳細之建議，分工合作，我國統計事業始得有今日之進展，今後希望同仁益為共同努力，俾得發揮統計之最大效能，配合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次由中央調查統計局徐副局長致詞，講述統計在行政上之運用理論與方法，特別指示統計工作之中心目標，為本黨三民主義之實施，並盼望從事統計工作人員辦理統計工作時，能把握所在機關之需要，庶幾辦理之統計，方可供行政上之運用，繼由社會部代表汪龍及教育部代表吳俊升致詞，語多屢勉，隨由社長芮寶公，副社長褚一飛等報告一年來之經過與成績，末由社員朱君毅，劉大鈞，朱祖晦等演說，詞簡意賅，博聽衆之掌聲不少。

本年會繼復宣讀統計與行政之論文，所有宣讀論文，先由籌備會刊印單行本「統計與行政」一書，當由論文委員會主任委員衛挺生主席，按照宣讀論文次序宣讀，每篇論文宣讀後，即付討論，各社員頗多發言。再次討論「戰時經濟統計論文」，計有二十餘篇，討論至為熱烈，至社務方面由社長芮寶公主席，報告本屆年會經過情形，及上屆理事會之工作情形，隨由統計名詞編譯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補習學校校務委員朱君毅，編輯委員會委員兼出版委員會委員褚一飛，年會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章黼，論文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馮德實，上屆理事會文書李惠園等分別報告各該委員會工作情形，當即開始討論，通過修正社章，並選定社員吳大鈞，朱君毅，趙章黼，唐啓賢，楊尉等五人，為本屆理事，并指定吳大鈞氏為召集人，至五日下午五時圓滿閉會。

五月十五日本處召開各廳處局院統計主任談話會紀要

五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本處召開各廳處局院統計主任談話會，出席統計長杜俊東，本處科長張直，呂恆徵，柴建仕，統計主任喻平華，章文濤，謝壽鵬，吳英東，鄭林寬等九人，由杜統計長主席，茲將開會經過簡單紀錄如下：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本次談話會仍以公務統計方案為討論中心，關於各廳處所送統計方案，除民政廳，合作處尚在審核；建設廳及財政廳所送者較為完整，擬切實研討後下月即開始試辦外，其餘各廳處均在送還更正中，希望大家從速辦竣送處核定。統計方案既為基本工作，一旦完成後，過去凌亂紛雜之表面工作，自可代以有系統有步驟可循之正當途徑。其次談到人事方面，目下統計人材缺乏，各級機構需人孔殷，紛求互相調遣，在某一單位中，因調派後量的增加工作不難順利推展；惟在整個上不過算是相互挹注，是無所裨益的，故目前不在分配之適當與否，而在生產上之盡力與否，統計專門人材既缺，普通人員只要頭腦清楚學識豐富，使之在工作中學習，即可造成統計人員，各單位中倘有一二專門人材領導普通人員，工作即不至發生問題，譬如一杯白開水，稍沖以濃茶，雖不能取為佳茗，也未始不可用以止渴消食，目前各級機構，即應用沖淡方法來造就人材，不至因人缺而致不能藉純客觀條件而過份苛求，無法獲得理想人材，祇得就現有者擇工任用。

圖書室

No. 100 No. 9000

(乙) 附論事項

- (一) 張直提議：本處及各廳處均感人材缺乏，擬於本年暑期招考高中畢業生一批以應需要由。
議決：「原則上予以通過」
- (二) 章文濤提議：主計人員不能援用戰地公務員任用法呈請銜級似應設法補救由。
議決：「擬由本處商同會計處援照戰地公務員任用法擬訂戰地主計人員任用法呈請核施」。
- (三) 鄭林寬提議：本室經辦之農情報告應編入農林類統計方案內由
議決：通過
- (四) 主席交議：各機關擬訂方案，以後執行者即其本身，務應為己張本不宜訂出無以執行之表格由
議決：「通過」
- (五) 主席交議：方案中各機關通用之專名（如縣市名稱）排列程序，已由本處代定，至各機關個別綱目子目中專名排列次序應分別規定，不得前後參差案
議決：「通過」

主計處令發縣市政府統計組織規程

本處近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渝祕字第3049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六四號指令，本處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渝祕字第二五五三號呈一件：為擬請廢止四川福建兩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祈鑒核令行飭知由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一份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奉此，經抄發原附件，分令各縣市政府及福州市政籌備處等統計室遵照，並將本省原頒福建省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廢止（前項通則見本期附錄欄）。

本處刊發各統計主任官章

本處前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刊發本省委任主辦統計人員官章，以資一律，（荐任職主辦統計人員官章，則逕由主計處依例呈請 國民政府頒發）。茲悉本處經於五月十日刊就合作事業管理處，省立醫院，省立永安醫院，及蘭溪等三十五縣政府統計主任官章三十八類，分發各統計主任啓用；至原用統計室印章則令各處角銷毀，查該官章依規定一律用角質

，尺度為一公分半見方。

本處舉辦職業婦女調查

婦女職業問題，早為社會人士所重視，論者亦頗多，惟一般論者每乏客觀事實為其根據故迄未獲得較為切實之解決方針。本處近擬以純統計方法，從事是項問題事實之搜集，經擬定調查表一種，附列問題十條，送請各職業婦女（現暫限於省會職業婦女）翔實答覆，俟答案收齊後詳為分析以供關心本問題者之研究。該調查表除關於職業婦女個人一般之問題及家庭與經濟狀況等情形調查外，並有問題十項，茲將其要點節錄如下：（1）當家庭主婦和任職社會，在人生服務的觀點上有什麼不同？（2）怎樣取得現在的職業？……（3）……若目前工作不合你的志願，今後打算怎樣去補救？（4）男女間的職業應該根據那些標準來分配？這些標準在戰時有否變更的需要？（5）結婚和養育等家務，會不會妨礙你的公務？你用何方法把這種妨礙減至最低程度？在不得兼顧時，放棄那一樣？（6）過去所學的與現在所用的聯繫得起來嗎？……（7）怎樣利用公餘時間？（8）貴機關對女職員的福利設備有無欠缺？（9）貴機關有多少男女同事？……（10）對於整個婦女職業問題的見解？

本處調查歷年田賦徵收狀況暨辦理補正地糧情形

本處以本省土地編查完成各縣歷年田賦徵收狀況，暨辦理補正地籍情形，尙乏統計數字，現擬制定上項調查表式二種，呈省府令飭各縣查填，以編成各縣土地編查之成果統計。

合作類公務統計方案業經本處 審核完竣

本省公務統計方案業經積極擬訂，合作類統計方案係由合作管理處施統計主任負責起草，經送處後由主管科負責審查，並由杜統計長電召施統計主任來永，開合作類公務統計方案審查會，出席者除統計長，及本處各科科長，為統計主任外，並有一科周股長，二科鄭股長參加，經開會二日，全部修正通過，現由合作處負責重印，不久即可呈府，請予先行試辦，而呈請主計處核定，聞杜統計長對於是類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最晚，完成最速，且內容完備，頗為嘉許，并經函請合作處陳處長予以加印若干份，以便發交各機關參考云。

各省積極樹立統計機構

1. 西康省積極設置各級統計機構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前為推進該省統計事業，完成地籍統計組織，曾擬有該省分縣設置各級機關統計室之計劃一種，經由主計處核准設置。茲悉該省業於該省康定、瀘定、會理、雅安、西昌

、榮經、鹽源及冕甯等八縣，各設委任職統計主任一人，經遴選訓練合格人員，呈請主計處核委並飭依照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成立統計室。又該省為更謀充實地方統計組織，以推進地方統計業務起見，經該省政府統計室擬就「西康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核，該項草案亦經主計處第二二零次主計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云。

2. 四川省各縣政府普遍設置統計人員 四川省各縣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主計處主計會議通過，茲悉該項統計主任，已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就現任統計員中之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再試及格員，二十五年四川省政府統計人員訓練班畢業人員，暨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計員畢業成績優良人員，呈請主計處核委，聞業經主計會議第二二二及二二六次分別議決通過云。

3. 重慶市政府所屬各局設置統計人員 重慶市政府統計室為積極推進公務統計，健全統計組織，近先將該市政府所屬社會、糧政、警察、衛生、財政等五局主辦統計人選呈請主計處核委，聞經主計處決定社會局設薦任職統計主任，餘均委任職統計主任，各該主任均經主計會議通過云。

人事

各廳處局辦理統計人員

- 五月五日 省政府令改委本府統計處實習會計員吳一峯為該處試用會計員
五月七日 省政府令本府農業改進處統計室科員高時婧因病辭職照准
五月七日 省政府令本府農業改進處統計室科員謝兆年因病辭職照准
五月十三日 省政府令本府秘書處統計室科員方展榮因病辭職照准
五月十六日 省政府令委任陳國維代理本府統計處辦事員
五月廿五日 省政府令本府統計處試用會計員陳恆勉因病辭職照准
五月三十日 省政府令本府統計處科員林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各縣區辦理統計人員

- 五月十二日 省政府令新調羅源縣政府民政科統計科員葉瑞和留任壽甯縣政府民政科統計科員
五月十八日 省政府令調派南安縣政府統計室代用科員陳俊民為德化縣政府民政科代用統計科員
五月十八日 省政府令調派沙縣縣政府統計室代用科員李時祺為將樂縣政府民政科代用統計科員
五月十八日 省政府令調派浦田縣政府統計室代用科員許玉璋為羅源縣政府民政科代用統計科員

- 五月十八日 省政府令將樂縣政府民政科統計科員陳國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五月十八日 省政府令派黃華瑞暫代南安縣政府統計室科員
- 五月十八日 省政府令派黃鈺卿暫代沙縣縣政府統計室科員
- 五月十八日 省政府令派日鐵生暫代莆田縣政府統計室科員
- 五月十八日 省政府令派王大椿暫代漳平縣政府民政科統計科員
- 五月十八日 省政府令派俞金春暫代平潭縣政府民政科統計科員

書報介紹

貴州省概況統計 貴州省政府三十年十月編印。本書內列本省

之地理、氣候、人口、財政、金融、教育、建設、警保、衛生、役政、農業、物價、黨務、行政、訓練等狀況扼要統計表三十八種，所取資料時間為自民國廿五年起至三十年六月止。全書五十餘頁，八開道林紙單面印刷。編排裝璜均臻精美。

長汀要覽 長汀縣政府統計室三十一年三月編印，容內分沿革、人口、地理、農工、商業、物產、金融、財政、交通、衛生、教育文化、合作、黨務、名勝……等十九類，各類均有扼要之述說，文中並附有統計表十餘種，儘量作數字之表現，足資關心本縣者之研讀。全書三十二開本，三十四頁。

法 規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縣(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局長及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
-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由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之
- 第五條 統計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政財政教育社會衛生建設及軍事警察等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 四、關於縣(市)統計方案之彙訂事項
 - 五、關於縣(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六、關於辦理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 七、關於典守印信辦理文書總務及其他事項
- 第六條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縣(市)政府長官令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或由統計室派定佐理人員分駐所屬機關辦理其統計事務前項各機關指定人員辦理統計工作由統計室指導之

- 第七條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省政府統計處或統計室備案
- 第八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縣(市)政府長官委託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 第九條 統計室經費應編單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歲出總預算
-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 第十一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或統計長或統計主任及縣(市)政府長官召集縣(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 錄

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及其擬訂程序

本書係主計處統計局編印，茲將一至六章分項轉載本刊，以供各統計室擬訂方案之參考

——編者——

一、公務統計方案之定義

甲、公務統計之意義

根據統計法第三條之規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有五種：一為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為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三為各機關所辦公務上之統計，四為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五為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此五種統計中，實以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及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為基幹。所謂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簡言之，即公務統計。在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中規定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為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其中除少數事項，如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辦理農情報告，為運用調查之結果，且純為辦理調查事務外；其他大都係普通公務之紀錄，經常從一般文件中與公務報告中，整齊搜集而得，換言之，即各種公務執行之常用動態登記，為將來編製公務報告之備忘錄。由此可知公務統計與公務報告之關係，至為密切。

乙、公務統計之目的

廣義之公務有政務與事務之分：政務指政策之推行，事務則包括工作經費與人事三項，範圍至為廣泛，然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如何，則均有其實績或數字足資表現。故各機關依公務之範圍，所辦之公務統計，其目的不外二端：一為考察辦理公務之成績，以觀工作方法，是否適當，所費是否經濟；一為考察公務之狀態，與其進展之情形，或其變遷之概況，以為改善工作方法之根據。前者在表現政策推行結果，或某種事業整個之成效；後者在表現某種工作實施進度與工作計劃之是否配合，經費人事在工作上能否發生預期之效果。此種如何據以考核過去而計劃將來之作用，實為公務統計最切要之目的。

丙、公務統計之重要

目前政府正厲行行政三聯制，力求設計執行與考核三者之密切聯繫。在設計方面，悉由中央設計局與主計處主持計劃與預算之審核，使計劃與預算密切配合。在執行方面，各機關厲行分層負責制，並使適合整個行政系統，以求計劃之能實現。在考核方面，根據既定政策計劃，考核其成敗及實際效果如何，以定各項公務之興廢。然而計劃如何確實，預算如何審核，工作進度之如何記載，成績之標準如何確定，莫不胥賴統計數字，此種統計數字，必從公務執行經過與結果之狀況中得之，以充實工作報告之內容。故公務統計實為推進行政三聯制之重要根據，其地位之重要，不言而喻。

丁、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需要

公務統計有如此之重要，則如何健全與充實以應目前需要，實為當務之急。依統計法第五條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規定，本條所指方案，雖不僅限於公務統計方面，而公務統計方案之需要擬訂，實為迫切之事實。過去本處經已擬具公務統計方案綱目，提交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決，呈奉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統計範圍之劃分方面，大體已屬確定。惟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之組織不同，職掌互異，政務事務之性質各別。公務統計辦理之程序如何，各部份組織統計工作分配之標準又如何，自不可不詳加規定，同時各機關之公務統計能否日臻充實，廢視辦理公務統計有無一定之規矩可循，繼續無間，不致因人事之變遷，而影響工作之進行，是以公務統計之需要擬訂方案，匪特有法規上之根據規，而事實上之需要，實亦刻不容緩。

公務之執行，可分為二部份：一為本機關執行之部份，一為命令下級機關執行之部份，二者各有其單位，因而公務統計亦因公務執行之不同，有其逐級辦理之程序。其在上級機關應執行何種政務或事務，即應辦理何種之公務統計，其關係下級機關執行者，則責成下級機關辦理之，某種事件實施至某層為止，在機關本身自有一定之系統，公務統計亦然。此種程序之劃分，系統之完整，責任之分明，均須統一之標準及法理上之根據，庶幾公務統計，不致發生誤延零亂抵觸重複之病。

戊、公務統計方案之定義

是故所謂公務統計方案，乃運用統計方法，根據各機關之組織職掌及公務之性質，劃分其範圍，確定其統計之科目，規定其辦理程序，確定各部份組織應負之責任，以合理劃一之方法，記載各機關或人員經辦政務及事務之經過與結果，並以命令執行之，以為辦理每機關公務統計之準備。簡言之，即記載各機關所辦公務經過與結果之標準的統計方法。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功用

公務統計既為表現公務之經過與所得之成績，則其材料必須取諸各機關所經辦之公務，自無疑義。惟各機關過去未能辦有完備之公務統計，推原其故，除辦理統計之人員與組織不健全外。一則由於未明本機關應行報告之事項，或應報告之統計材料；一方面為不知如何統計，或如何報告。此種情形，蓋以辦理公務統計，未有一定之標準方案使然。故公務統計方案之功用：第一即在能劃分各機關公務統計之範圍，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行辦理之公務統計及其性質，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間之統計工作範圍，可以劃分清楚。至每機關內各部份組織應辦之統計工作，亦有規定。此在公務統計之執行上，方可收到責任專一，功過分明之效。第二、公務統計方案中規定辦理公務統計應用之科目與單位，查報與編製之方法，及應用之表冊等項，使每項均有劃一之標準，辦理時能有一定之規矩可循。是以公務統計方案第二功用在能確定辦理公務統計之程序與方法，俾辦理人員有所遵守，循序辦理，公務統計之材料，不患不能漸臻充實。第三、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材料既臻充實，不獨可據以決定施政方針，與審核各機關之預算，兼足以充實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內容，明確表現本機關施政之經過與所得之成績，而上級機關亦得據以考核下級機關工作之進度與所得之成績。故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於行政三聯制中設計執行考核三者之聯繫具實施，尤具有宏大之功效。

三、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應有之認識

我國政府統計事業猶在初步發軔中，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事屬創舉，為求對於該項方案能有一致之認識起見，茲將擬訂方案時所應根據之基本原則，概述於後：

甲、應注意現行法令規章

凡公務之推進行皆遵循法令規章，苟非法令規章所明定者，縱不盡循，不以為過。但若非法令規章辦理者，則上級機關或政府可為相當之處分，公務統計既從公務之執行而產生，則所記載之事實

，自當爲法令規章所明定者。某種事實或數字在法令規章所未規定而實際亦未辦理者，雖有精美之格，亦無從得到事實之記載與數字之統計，故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對於現行法規，不可忽視。

乙、應以登記爲主調查爲輔

凡係各機關與人員辦理公務上必須根據之事實，且其權力可以取得其真相與數字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苟非此機關或人員權力所能取得者，必爲他機關或人員所能取得。須至非任何機關或人員所能單獨取得時，然後方爲直接之調查，或整個之普查。調查與普查乃係直接向事實對象爲個別的或整個的採訪其真相，而此種事實對象，係不專屬於任何一機關或人員所管公務之範圍，必須由高級機關或政府有切實之準備，直接舉行採訪，方克明瞭全部真相而收其效。譬如鐵路貨物運輸，在車站方面，有貨票之登記，此種貨票爲該站公務執行之一部份，係由託運人之申報而爲之登記，固無須進行調查。至如全路線經濟狀況如何，或出產物品概況如何，非任何一車站所能辦理者，必須由一路或各路管管局或交通部通盤籌劃，舉行調查，故公務統計重在公務動態之常川登記，登記所不及者，方行調查。

丙、應着重各機關人員所辦公務成績實況之報告

公務統計材料與本機關或人員有直接之關係，何種事業與數字爲何種機關或人員經辦之範圍，應由與此有直接關係者辦理之，同時公務報告之目的，原爲表現經辦公務之經過與成績，以供上級機關之考核，此種報告，亦惟有與此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或人員辦理之，方能得其奧旨，苟與成績無關者不必有所報告，即有報告亦或缺焉不詳。故欲求事實之正確，祇可責其將簡單之原始實況報來，若希望其爲統計學理上之分析，其結果勢難滿意。故所求於下級機關者，不必過奢，而在高級機關本身，則應盡量集中整理分析，詳加研究，方可化繁爲簡，使複雜之事實，得以具體顯示焉。

丁、應與行政上之工作報告相配合

公務統計與公務報告，具有不可分離之性質，公務統計之材料應爲公務報告之一部份，所有公務統計應用之表格亦應以公務報告格式之一部份。按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各機關工作報告應注意統計數字，並應從數字中切實表示其工作之進度。公務統計應與公務報告之配合且已有法令上之根據。

戊、應能爲審核預算決算之根據

公務統計之材料必須與本機關之財政收支及人員經費發生直接關係，前已言之，所謂預算乃工作之計劃與經費之估計，決算則爲核實之收支與財務之報告，若祇有工作計劃與收支狀況，而無公務成績之報告，則計劃之實施至何程度，與各項收支是否經濟，無由證實，次期計劃，亦無由擬訂。公務統計即公務成績之報告之中心部份，苟公務統計不能發生上述之作用，則缺乏價值，缺乏力量，冀其有所進展，勢所不能。反之，公務統計苟能影響工作計劃，經費估計與財政之報告時，則非有公務統計，不能編定預算與決算，各機關自能逐漸重視公務統計矣。

己、應能表現某種行政上設計執行與考績之歷程

各機關公務之性質雖至繁複，然某種政務或事務必有其整個之歷程，即由設計而執行而考核。公務統計既爲公務事實經過與結果之記錄，故公務統計方案應能表示各種公務之設計執行與考核之過程。否則不足以窺某種公務推進之全豹，更遑論施政成績之考核，與施政方針之釐訂。譬如鐵路之建築：其路線勘測何時完成，全路工程於何時竣工等，事先必有整個之計劃，與分期進度之標準。在工程實施時，依此標準，與實際工作之進展相比較，以考核其成績，復根據實施成績，以測定次期之進度。此乃鐵路建築之整個歷程，故公務統計方案中，即應擬有足資記載是項歷程之表格，庶幾切合公務實況，以收預期之效果。

庚、應確能供統計分析之運用

辦理公務統計之目的，在供給設計執行及考核之運用。故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應視各機關之需要，確定最下級機關應行登記報告之事項，或規定調查表內應訪查之項目，俾將來逐級呈報至高級

報機關時，能達預定統計分析之項目，而便運用。又分析時貴能求出客觀的考核工作成績之標準單位，以利考核工作之施行。

四、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

甲、總論

統計方案應明定之事項，依統計法第六條之規定計有十項：（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二）統計區域，（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四）統計科目，（五）統計單位，（六）統計表冊格式，（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八）統計之公開程序，（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公務統計方案係統計方案之一種，其內容自不出乎前項規定範圍。除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屬於行政上之問題居多，可留待全部統計方案完成後，為通盤之決定外，其餘各項，則多屬技術問題，亦即公務統計方案之實質也。

乙、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應與預算法中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不得抵觸。所謂機關單位，有查報與彙報之分，其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標準，須依統計區域定之，各個統計區域應有其高級彙報機關。至查報機關單位之公務統計，只在原始材料之報告，故初級查報機關，依照規定表冊格式，將原始材料造呈次級彙報機關，依次彙轉至高級彙報機關，此種辦理程序，應於公務統計方案中，予以明白之規定，俾辦理者有所遵循。如鐵路統計中將各站各段等列作查報機關，各路管理局或工程局等為次級彙報機關，而交通部各司處等為高級彙報機關是。

丙、統計區域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行政範圍，經濟地位，文化程度，國防關係等標準劃分之，於方案中為明白之規定，例如關於人口統計之造報，則可以省或縣之行政區域為統計區域，民政廳為該區內之高級彙報機關。又如關於產鹽統計之造報，則可以產鹽區為統計區域，以鹽務管理局為該區域內之高級彙報機關。

丁、統計科目與單位

所謂統計科目者乃統計材料。依其性質所區分之門、類、綱、目、欄各種名稱之總稱也。譬如交通門之公務統計方案，依交通部所辦公務之性質，分為電信、鐵路、公路、航務、郵運、航空等類，而鐵路類復依性質分為鐵路行政管理、工務、運輸、機務、營業、財務各綱，而運輸綱中又分軌道里程、旅客列車、貨物列車等目，每一目中又分為若干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此種統計科目，各有其意義與其技術上所應用之名詞，在方案中均應有詳盡之解釋或說明。每一統計事項或數字所用之單位，均應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或因公務應用上有特殊情形而未施行國定制度者，除仍得使用原單位外，並應將折合方法及其所使用單位名稱註入方案內，俾辦理者可以明瞭而收統一之效。

戊、統計表冊格式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將採訪所得之真相或事實與數字填入之。登記冊係供彙報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而為公務執行紀錄之經常簿籍。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作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故調查表與登記冊為原始表冊，而整理表則為由調查表或登記冊以建報告表之津樑，無整理表則不足以視統計材料之如何整理與分析。過去我國辦理統計人員對於整理表格每每多忽略，遇有人員變動，每致遺失整理統計之方法，以致不能明瞭過去數字之來源，或編製之步驟，影響統計工作，至深且鉅。此項由調查表或登記冊至整理表而報告之程序，稱為每套應用表冊。四種表冊各個之功用不同，故其格式亦異，必須分別規定，不容混合假借，而為每級機關均須應用者。此四種表冊中，除整理表係屬單

純統計檔案外，其餘三種均屬機關之普通檔案，與有關統計之檔案。蓋登記冊中所載，均係公務之紀錄，錄自屬辦理公務上之手續；而報告表與調查表係屬經辦公務之成績，與有關公務事實之報告，亦為辦理一般公務上應有之手續，惟整理表祇供統計手續上之應用而已。故前三種表冊屬於各機關行政部份檔案之範圍，不妨由各該部份保管，以便隨時應用。此項表冊之登錄與填報工作，可由統計人員辦理，或由有關部份人員辦理，視各機關之組織而異。

己、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公務統計，應以登記為主，調查為輔，此在第三節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應有之認識一節中，已詳述之。辦理各種調查之目的不同，調查之事項與步驟亦異，此種辦理調查工作之詳細程序，應於方案內詳細規定，至整理與編製登記或調查所得材料之方法，亦應於方案內詳細加以規定，俾實地辦理人員得以了解，順利進行，以收統一迅速確實之效。

(未完)

總裁訓示：

我所謂研究，不僅是憑腦筋思索而已，而且該特別注意統計與設計，我們辦事第一步必須明瞭對象；要明瞭對象，就要有確實的調查，但僅有調查還不夠，對於調查所得的一切材料與事實，必須加以分析整理，作精確的統計。有了精確的統計對於客觀的對象，才能獲得真切認識，我們認清了對象，又要根據客觀和主觀的種種條件，來決定我們着手進行步驟，和逐步實施的計劃，這就是要設計，亦就是要立方案，在設計與立方案的時候，最要注意的，是預備一切人、財、時、地、物等辦事要件；更要斟酌各種可能的情況，預備幾種切實可行的計劃與方案，以便隨時因應抉擇。一切計劃方案和實施條件都預備好了之後，纔可依計劃實行，以求辦事的成功。所以調查統計與設計，是我們研究辦事的基本程序。我們一切事務都要照這個程序來作，纔可以順利推行，纔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節錄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實施綱要——二十八年四月對中央訓練團講。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

三出版新書三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

◆第二回福建省統計年鑑◆

- | | | | |
|-----|------------------|-------|-------------------------|
| 第一種 | 福建華僑匯款 | 鄭林寬著 | 已售罄 |
| 第二種 | 福建經濟研究 | 杜俊東等著 | 上冊已罄
下冊定價 2.00元 |
| 第三種 | 福建之木材 | 翁禮馨著 | 定價 1.50元 |
| 第四種 | 福建之紙 | 林存和著 | 定價 2.00元 |
| 第五種 | 福建之茶 | 唐永基等著 | 定價 上冊 1.50元
下冊 2.50元 |
| 第六種 | 日八來福建省
海關貿易統計 | 周浩等著 | 定價 4.00元 |
| 第七種 | 福建省各縣區
農業概況 | | 即將出版 |

- | | | | |
|------|------|-------|------|
| 第一類 | 地理 | 第十五類 | 地政 |
| 第二類 | 氣象 | 第十六類 | 交通 |
| 第三類 | 人口 | 第十七類 | 法令 |
| 第四類 | 鹽業 | 第十八類 | 行政 |
| 第五類 | 鑛業 | 第十九類 | 司法 |
| 第六類 | 農林 | 第二十類 | 警保 |
| 第七類 | 水利 | 第二十一類 | 教育 |
| 第八類 | 漁業 | 第二十二類 | 衛生 |
| 第九類 | 主要物產 | 第二十三類 | 合作事業 |
| 第十類 | 工業 | 第二十四類 | 黨務 |
| 第十一類 | 商營 | 第二十五類 | 宗教 |
| 第十二類 | 物價 | 第二十六類 | 社會救濟 |
| 第十三類 | 金融 | 第二十七類 | 度政 |
| 第十四類 | 財政 | 第二十八類 | 抗戰損失 |

◁本省各大書店代售▷

福建要覽
中外度量度表
統計法規彙編

非賣品
非賣品
定價 2.5元

—印刷中—





編發：福建測候所

